

發手令半年方能打擊 議員指太「菩薩心腸」 23條草案「潛逃者」定義掀激烈討論



23條立法

立法會《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連續第四天加開會議進行審議工作，會上就「指明有關潛逃者」的條文有激烈的討論。《條例草案》規定保安局有權指定某人為潛逃者，其中一項條件是法庭發出手令後六個月期限已屆滿。多名議員質疑該時限的必要性，指過往有許多潛逃者離港後「唱衰香港」，認為無必要「綁住自己」，等滿六個月才指定該人為潛逃者。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解釋，立法原意是讓相關人士知道潛逃的代價，亦可給予機會讓他們回港主動投案，否則其資金和專業資格可能會喪失；他又說，會認真考慮各位委員的意見。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新民主黨黎棟國在會上直指六個月規定絕對無需要，「點解現階段要擺條麻繩綁住自己對手呢？」委員會副主席陳克勤亦表示官員過於「菩薩心腸」，建議刪走六個月期限以方便執法。選委會界別議員管浩鳴說「雖然我係牧師，但佢咁（官員）比我再慈悲啲」，認為條例有欠機動性。鄧炳強表明會就此重新檢視，「牧師都咁講我會更加認真考慮」。

行動限制令方面，鄧炳強表示有效期為三個月的原因是平衡人權及實際需要，並指出每次延長限制令一個月的次數沒有設限。行動限制令需要面交予獲保釋人才生效，有議員關注若相關人士踢保後可能難以找到他們面交，鄧炳強表示絕大多數情況是在保釋前將限制令交予對方。

草案保持諮詢律師權利

陳克勤及商界林健鋒建議設交出旅遊證件及限制離境的限制，以防再出現棄保潛逃。鄧炳強指出，香港國安法訂明有權要求交出證件，在此情況同樣適用。民建聯議員黃英豪問及裁判官頒發行動限制令，會否向第三者公開內容，鄧炳強指出於私隱考量不會公開，但重申明知有限制令仍協助該人則可能違法。

違反行動限制令可被判囚一年，有議員問及刑罰是否過輕時，鄧炳強指限制令意在確保調查有效率，條例僅規管「違反行動限制令」的情況，如查明有干犯其他罪行會另行控告。

有議員關注，《條例草案》訂明「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可限制諮詢相關個別律師」。林定國解釋，該條例旨在限制個別律師以諮詢為名通風報

信、毀滅證據、妨礙司法公正等，重申條文不影響相關人士諮詢其他律師的法律權利。

選委會界別議員管浩鳴擔心，被捕人或會通過其他律師通風報信，例如，聯繫同一政治理念的律師。鄧炳強表示，若警方有確切原因相信被羈留人士會利用一名律師向另一名被限制的律師傳達訊息，可以向裁判官作進一步限制。

官員詳解人權保障問題

民建聯議員黃英豪留意到，警方有權向裁判官申請禁止被捕人諮詢整間律師行，條文針對事務律師，未有提及大律師。署理首席政府律師梁文豐指出，事務律師與大律師有明顯分別，即使在同一間事務所，大律師普遍個別行事；相比之下，事務律師有可能需要承擔共同責任，因此，當局不排除有需要限制整間律師行的情況出現。他重申，除非警方提出較強的證據，否則裁判官未必信納有需要限制整間律師行。

此外，議員還就有條文列出，警方可在48小時羈留期後向法院申請延長最多14日羈留，不需給被捕人相關申請延長羈留資料等，質詢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官員對於相關問題一一作出了回應。

委員會今日將會再加開四節會議，每節兩小時，將是法案委員會連續第五天開會。

尖銳提問 清晰回答 良性互動

立法會審議國安條例草案側記



議事廳現場

立法會《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如火如荼，大公報記者連日在會場所見，議員仔細嚴謹地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發現有疑問時逐一質詢出席官員，不時爆出尖銳提問，包括有關條文是否符合人權法案等，以及「批評政府是否違法」等，令記者全日都「豎起耳朵」，會議氣氛可謂相當熱烈。

傳媒連日來高度聚焦審議過程。昨日早上，對於草案第74條「法院就申請延長羈留期的聆訊」，黎棟國議員特別關注條例列明申請延長羈留期的申請書無需給予被捕人，擔心對被捕人抗辯造成不公平；他直言「如果佢唔知道警方拿住什麼，怎樣去抗辯呢，變成無辦法作出有效、對佢最有利嘅方法，在法庭上面進行抗辯囉？」又追問做法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10條「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及第11條「被控告或判定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林定國對此回應，明白議員關心審訊的公平性，但綜觀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是所有聆訊過程都有法院的角色參與，政府加入法院角色，是為了確保決定是否延長被捕人的羈留期時，不讓執法機關「獨行獨斷」，而須交由法院判斷。他相信法院查看申請書內容後，法官會平衡被捕人權利及控方所提供的資料。

議員火眼金睛快速審議條文，絕不馬虎；官員同樣清晰回答疑問，絕不含糊。有議員在前日會議上關注「煽動意圖」的涵義，商界（第一）議員林健鋒問，商會對於政府政策或法律修訂，時常提出建議或評論，甚至會反對、強烈批評政府做出某些規定，希望政府澄清是否屬於違反法律。林定國隨即表示：「斬釘截鐵清晰說，煽動意圖罪絕對不阻礙任何人對政府政策有不同意見。就算是反對意見，表達得如何強烈，一點問題都沒有。」

官員：會認真考慮意見

另外，工聯會會長吳秋北認為國安案件複雜，通常警方需要更多時間調查，擔心14日羈留期內仍未完成搜查的話，即要讓被捕人保釋，擔心屆時會影響案件調查，詢問當局在羈留期方面能否保持靈活性。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認為，訂定法例時須符合「合理性、相稱性、必須性」，他提到新加坡容許在不經法院批准下羈留被捕人長達兩年，認為行政上方便，但他認為仍須平衡香港社會實際情況及人權的保障。他又指出，即使被捕人申請保釋，警方亦會提出保釋條件，如指定居住地點等。

連日會議上的一問一答，有理有據，記者還看到，議員對一些具體條文的寬緊度或機動程度都提出了意見，有關官員都表示會再認真考慮。審議過程既高效又有實效，彰顯良政善治的新氣象。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李清



掃一掃有片睇

議員黎棟國（下圖）提出尖銳問題獲得官員清晰回答。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Q&A

Q：《條例草案》規定保安局有權指定某人為潛逃者，其中一項條件是法庭發出手令後6個月期限已屆滿，時限是否有必要性？

A：鄧炳強解釋，立法原意是讓相關人士知道潛逃的代價，亦可給予機會讓他們回港主動投案，否則其資金和專業資格可能會喪失。他又說，會認真考慮各位委員的意見。

Q：《條例草案》訂明「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可限制諮詢相關個別律師」，如何防範被捕人通過其他律師通風報信？

A：鄧炳強表示，若警方有確切原因相信被羈留人士會利用一名律師向另一名被限制的律師傳達訊息，可以向裁判官作進一步限制。

Q：《條例草案》規定禁止任何人向潛逃者提供資金或處理資金，如潛逃者在出逃前做好財務安排，例如與妻子離婚再把資產移交對方處理，法例可否規管到此情況？

A：鄧炳強表示，條文訂明「任何人」均屬規管範圍內，而可視乎案情，可以用上「協助或教唆」相關罪行檢控。

Q：「法院就申請延長羈留期的聆訊」中，警方可在48小時羈留期後，向法院申請延長最多14日羈留，不需給被捕人相關申請延長羈留資料，做法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

A：林定國表示，草案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並非全部都有法庭參與，香港適當地加入法院流程，可確保延長羈留期不是由執法機關獨行獨斷，而是交由法庭決定。他續說，即使被捕人未必有機會檢視警方需要保密的資料，但律師可代為協助，向法院陳述反對延長羈留的理據，又相信法官會檢視所有相關資料，並在尊重被捕人權利下作出決定。

立法會《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四天加開會議審議草案。
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



▲民建聯一行人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示威，抗議美國政府公然干預香港內政，多次對香港國安法和23條立法肆意抹黑。
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

團體到美領館外示威 抗議抹黑立法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立法會正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以全面落實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工作。對於美國政客一再攻擊抹黑23條立法，連日來全港社會強烈譴責，昨日再有多個團體及政黨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示威，抗議美國政府公然干預香港內政。

美方充分暴露醜惡嘴臉

民建聯表示，對美西方當局及政客過去多次對香港國安法和23條立法肆意抹黑，干預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對本港正在進行的刑事審訊妄加評論，公然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等行為表示強烈抗議。民建聯認為，香港市民經歷過2019年的黑暴，親身體會社會秩序大亂、人身安全不受保障的境況，讓香港社會治安回復穩定，重回正軌，盡早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已經成為香港社會各界強大共識和意願。民建聯亦要求美西方國家及其政客停止破壞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尊重香港社會對安全穩定和繁榮發展的追求。

工聯會代表一行30多人到美國領館前抗議，再次嚴厲譴責美國政府攻擊抹黑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第23條立法，干預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工聯會促請美國政府認清現實，明白落實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要求是香港憲制責任，是中國內部事務，不容許美國說三道四。

工聯會警告美國政府不要錯估形勢，仍企圖繼續利用反中亂港分子及其代理人和組織在香港搞所謂顛覆滲透，危害國家安全。工聯會指出，現時立法會正審議23條條例草案，但美英等西方國家仍不斷干預有關立法工作，更顯香港早日完成立法的迫切性。

昨日還有多批市民手持國旗及區旗到場，拉起橫額抗議，不滿美國惡意抹黑23條立法，干預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香港東區各界協會譴責美國政府對國安法及23條立法說三道四，認為是充分暴露了美方的醜惡嘴臉。



▲工聯會代表到美領館前抗議，嚴厲譴責美國政府干預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
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